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桃園市政府111年11月17日桃教學字第1110108615號令修正發布：桃園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特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準則。

三、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

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

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

者，得提起再申訴。

四、申評會之組成：

學校申評會置委員七人：校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遴聘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由教師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

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五、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

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三十日內，以書面向

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

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八、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九、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

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

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

訴案件評議確定。

十、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十一、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十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三、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四、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五、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十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1

申訴書：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以申訴書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書者，得提起再申訴。

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學生)  姓名 |  | 性 別 |  | 班 級 | | 年 班 |
| 家長或代理人簽名 |  | 家長或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  | 與申訴人關係 |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公：  家： | |
| 申訴案件 |  | | | | | |
| 申訴理由 | 請在□打勾,先載明□有 □無 其它訴願或訴訟) | | | | | |
| 希望獲得之  補救措施 |  | | | | | |
|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  | | | | | |
| 核 示 |  | | | | | |
| 受理  單位 | 桃園市龍安國小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務處)  電話: 392-2797#310、330 傳真:392-0067 | | | | | |
| 備  註 | 一、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二、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  三、「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四、「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也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訴書上。  五、「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六、「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七、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 | | | | |

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 |  | 性別 |  | 班級 |  | 座號 |  |
| 代理人 |  | 職業 |  | 申訴人關係 |  |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 □是 □否 |
| 代理人  通訊處 |  |  |  | 代理人  聯絡電話 |  | | |
| 原處分  單 位 |  | | | | | | |
| 1、事件經過： | | | | | | | |
| 2、 雙方陳述：  （1）原處分單位：  （2）申訴人（或代理人）： | | | | | | | |
| 3、 評議理由： | | | | | | | |
| 4、 評議結果： | | | | | | | |
| 5、 建議補救措施： | | | | | | | |
| 申評會召集人 |  | | | | | | |
| 備註 |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 | | | | | |

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0000

|  |  |
| --- | --- |
| 受文者 |  |
| 主 旨 |  |
| 評議事實與說明 |  |
| 發文單位 |  |
| 備 註 | 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 啟 |

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出訴願。

＊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代理人、導師、輔導教師、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